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
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
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05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本部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跟蹤騷擾防制等各項工作。

近年本部積極研修相關保護性法規如下：

一、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總統112年2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刑責、建置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外，並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將此類被害人納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113年8月7日再次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加重行為人罪責及社區監控機制。

二、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經總統112年12月6日公布施行，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相關保護措施。

三、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經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性平三法）。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以打造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

貳、本部除修正相關法規外，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積極落實反性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說明如下：

一、初級預防：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連結社區推動防暴工作，強化社區鄰里宣導、辨識及通報、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宣導。113 年共辦理 5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營，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389 人次；另本部計培力 287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113 全年度宣講場次逾 3,600 場，宣導受益人次逾 28 萬人次。

二、次級預防：

(一) 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責任通報機制及 113 保護專線功能，提供民眾便捷且單一通報窗口，113 年計接聽 8 萬 521 通，其中有效諮詢及通報電話計 7 萬 2,850 通，並通報 1 萬 9,151 件疑似保護性案件及 558 件疑似脆弱家庭案件。

(二) 於 112 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全年無休受理民眾線上申訴，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

至晚上 22 時；該中心接獲民眾或被害人申訴後，先行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通知主管機關命網路業者移除下架性影像。113 年共受理兒少及成人性影像案件 1,928 件，通知業者協助處理共 1,928 件，完成移除（下架）計 1,718 件，移除成功率達 89.1%。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614 通。

三、三級預防：

(一)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輔導各地方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113 年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共 209 萬 9 千餘人次服務，扶助金額計 9 億 7 千萬餘元。113 年計提供兒少性影像被害人諮詢協談、法律服務、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等保護扶助逾 1 萬 2,000 人次。

(二)發展多元被害人服務方案：透過經費挹注，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推動一站式、中長期庇護、自立生活、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參、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113 年地方社

政主管機關共接獲警政機關轉介被害人案件計 448 件，近三年共接獲 1,014 件，經評估提供服務共 4,443 人次，包含諮詢協談、陪同開庭、陪同筆錄、心理輔導、法律扶助、轉介社會福利服務、通譯服務，及轉介創傷復原中心等。另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明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執行機構資格、法院囑託鑑定及交付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流程及治療性處遇計畫費用負擔等規定。至 114 年 3 月，具受囑託鑑定跟蹤騷擾相對人意願之醫療機構，計有 16 家；法院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至 114 年 3 月，累計有 3 件，除 2 件因相對人入監暫無法執行外，餘已執行完畢。

跟蹤騷擾防制與家庭暴力、性暴力防治都是本部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很重要的業務，本部將秉持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繼續努力，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